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金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寧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11、21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寧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寧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1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2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5 要旨)。經查：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  
1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行為時法即11  
16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8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  
24 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6 (三)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  
27 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曾於偵查中(未經審理)自白幫  
28 助洗錢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9 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30 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並依行為時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1 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之減刑規定  
03 減刑結果，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上，自以  
04 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05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  
08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9 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采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